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6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均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人数等相关信息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改，相关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请见附件 1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人数等相关信息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改，相关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》请见附件 2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 1: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附件 2: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应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设 4 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应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1、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.5% 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</p>	<p>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1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

<p>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 <p>2、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3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4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</p> <p>5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</p> <p>6、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</p>	<p>2、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3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4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利润分配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5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</p> <p>6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</p> <p>7、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补充。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，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予以采纳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补充。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，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予以采纳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本制度涉及上市、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部分，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</p>